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 股H股 (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4: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嶗山區海爾科創生態園人單合一研究中心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 |
| 2.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 |
| 4.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 | |
| 5.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 | |
| 6. |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 | |
| 7.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未來三年(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 | | |
| 8. |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國際會計準則審計機構的議案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擔保額的議案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關於開展外匯資金衍生品業務的議案 | | | |
| 12. |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 | | |
| 13.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 | |
| 14.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15.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16.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 | |

| | 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7.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 | | |
| 18. |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D股股份總數10%股份的議案 | | | |
| 19.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 20.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21.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22.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23.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 | |
| 24.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 | | |
| 25.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議案 | | | |
| 26.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A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 | |
| 27. |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H股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 | | | |
| 28. |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薪酬的議案 | | | |
| 29. |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 | | | |

日期：_____ 簽名 (附註6)：_____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原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經修訂通告(「經修訂通告」)。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且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擬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刪去「大會主席」字眼，並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行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凡有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委任書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代為簽署。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何者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如股東尚未按照指示交回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倘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6月19日下午2:00)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年度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數據的各方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